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康县2025年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购买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职业技能培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陇南市鼎森职业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鼎森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

说明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康县2025年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购买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康县2025年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购买服务项目（第二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康县华艺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6.80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.7849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，属于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康县华艺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



说明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康县2025年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购买服务项目（第三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康县2025年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购买服务（周家坝镇、平洛镇和太石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陇南市百度职业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.9656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3.67752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佰度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

说明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康县2025年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购买服务项目（第四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康县2025年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购买服务项目（第四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陇南市陇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陇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说明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

李紫阳

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

李紫阳

六、中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康县2025年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购买服务项目（第五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康县2025年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购买服务项目（第五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陇南市飞扬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6961.93元，资产总额为196961.93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陇南市飞扬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

说明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 康县 2025 年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购(第六包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。

1. 康县 2024 年返乡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购买服务项目(第二包)第二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康县联创职业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.6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康县联创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